

股票代码：603166

股票简称：福达股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GUILIN FUDA Co.,Ltd.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 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境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78,577,613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91,524.00	7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16,524.00	101,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6、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关于公司分红及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7、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项目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会出现下降的可能，未来随着募投项目效益逐步体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一系列的相应措施，具体如下：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加快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8、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要求编制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9、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目 录

声 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5
五、募集资金投向.....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2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2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4
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24
二、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24
三、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6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26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6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6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0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0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31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2
第五节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3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4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3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6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6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37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8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9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福达股份、本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福达锻造	指	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阿尔芬	指	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中文名：德国阿尔芬凯斯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福达阿尔芬	指	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福达股份与阿尔芬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福达股份持有其 50% 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福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预案	指	福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容诚会计师、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LIN FUDA Co.,Ltd.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3166

法定代表人：黎福超

注册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注册资本：595,258,710 元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零部件和部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高强度螺栓等汽车零部件以及发动机曲轴毛坯、汽车前梁等精密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专业生产企业，是国内发动机锻钢曲轴、汽车离合器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精密锻造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地之一。随着我国汽车行业保持高位运行，产销量增长速度放缓，公司也在积极谋求升级，开拓新的产品和市场，加大非道路用发动机曲轴的配套力度。2018 年，公司与世界先进的阿尔芬签订合资协议，设立合资公司进军大型曲轴业务领域，本次募投项目“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正是公司开拓大型曲轴业务领域的重要举措，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能够配套生产长度为 1.6 米至 8.0 米的

大型曲轴毛坯，将增强公司对船舶、核电以及大型工程机械曲轴的配套能力，形成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政策支持

2015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其总体思路是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要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将工业强基工程列为五大工程之一，着力破解核心技术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四基”难题，为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指明了方向。

除《中国制造2025》以外，我国针对大型曲轴的下游应用行业船舶工业、核电以及工程机械行业也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船舶工业、核电以及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

船舶工业方面，作为我国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环节之一，船舶工业一直享受国家政策支持。2016年3月，工信部发布《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年）》，将“关键零部件强基工程”作为重点任务来抓，要求“提升超大型曲轴制造能力，开展G95、X92超大型曲轴研制，实现以S90、X92型为代表的曲轴毛坯产业化；全面强化基础技术，开展提高关重件高比强度及耐磨材料等方面的研究与应用，加强材料热处理、超高精密加工、高应力下抗疲劳、耐腐蚀、耐磨性加工工艺及检测、特殊铸造与焊接等基础能力。”2017年初，工信部发布《船舶工业深化结构调整较快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6-2020）》，明确了“十三五”期间我国船舶工业深化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积极推进了我国船舶工业结构性改革，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水平。2018年12月，工信部联合国防科工局、交通运输部，先后发布了《推进船舶总装建造智能化转型行动计划（2019-2021年）》和《智能船舶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结合智能制造发展趋势，提出了船舶工业智能化转型升

级的目标。

核电方面，由于具有高效、稳定、环保，综合优势突出的特点，核电备受国内外推崇。国家多项政策如《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十三五”核工业发展规划》等为我国核电发展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其中《“十三五”核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我国核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5,800万千瓦，新开工机组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在政策指引下，我国核电建设稳步推进。而且，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中国核电延伸新触角，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提升国际影响力。中国核电开拓海外市场进展顺利，相继与阿根廷、英国、巴基斯坦、捷克、罗马尼亚等20多个国家达成了合作意向，前景广阔。国内外核电市场的兴起，势必拉动对核电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的需求，进而带动作为备用柴油发电机组重要零件之一的大型曲轴的发展。

工程机械方面，伴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持续推进，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要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2016年3月，工信部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列明了“十三五”期间行业需要重点开发的九大类创新产品，其中之一就包括大型和超大型工程机械产品。2017年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要求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以国家发展规划为依据，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以多中心、网络化为主形态，完善多层次网络布局，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立体互联，增强系统弹性；强化西部地区补短板，推进东北地区提质改造，推动中部地区大通道大枢纽建设，加速东部地区优化升级，形成区域交通协调发展新格局。

2、大型曲轴市场需求强劲，带动曲轴锻件需求大幅增加

随着“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海洋强国”以及“核电强国”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下游船舶、核电以及工程机械等行业的持续景气将带来大型曲轴市场强劲的需求，进而带动曲轴锻件需求大幅增加。

船舶方面：船用柴油机是船舶最为关键的动力设备，在船舶总成本中占比 12%至 15%，而船用曲轴则是船用柴油机关键零件之一。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全球船用发动机市场在 2024 年将达到 130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核电方面：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拥有比较完整的核工业体系的国家之一。截至 2019 年 9 月，我国在运营的核电机组共 47 台，总装机超过 4,800 万千瓦，在建机组 10 台，总装机超过 970 万千瓦，但从全球核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例来看，我国目前核电占比仅为 4%，远远低于全球 10%的水平，长远来看，我国核电产业发展空间依旧广阔。

大型工程机械方面：2020 年 1 月，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提出 2020 年预期完成铁路投资 8,000 亿元，公路水路投资 1.8 万亿元左右，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大规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于 2017 年触底回升，2018 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964 亿元，同比增长 10.4%，2019 年工程机械全行业营业收入将突破 6,000 亿元。大型工程机械产销量的增长将带动曲轴等工程机械动力零部件需求的增长。

综上，“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把握下游船舶、核电以及大型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机遇，打造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

3、推动公司智能制造以及产品高端化战略的需要

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投入，公司已经成长为中国目前规模较大、工艺装备水平先进的全自动化精密锻件生产企业，填补了广西汽车、工程机械产业链中大型精密锻件的空白，极大地提高了广西乃至全国机械工业装备能力。在满足国内客户需要的同时，也进入了宝马、沃尔沃、奔驰、雷诺日产、日野、MTU 等国际高端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

在传统燃油汽车产销量增长放缓，新能源汽车开发如火如荼的大背景下，公

司制定了智能制造以及产品高端化的发展战略，一方面通过智能制造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积极开拓船舶、核电以及大型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用曲轴市场。“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将引进世界先进的锻造设备，打造智能化锻造生产线，是落实公司智能制造以及产品高端化战略的需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落实公司产品升级战略，打造新的效益增长点

面对我国汽车产销量高位运营，增长率放缓的市场环境，公司也在积极谋求产品升级，开拓新的市场，加大对船舶、大型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用曲轴的配套力度。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船舶、核电以及大型工程机械行业的持续景气将持续提升对大型曲轴和曲轴锻件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11,900 根大中型曲轴锻件的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公司对船舶、核电以及工程机械等领域所需大型曲轴锻件的配套能力，打造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

2、利用现有产业优势，延伸产业链，强化协同效应

公司下属子公司福达锻造配备有俄罗斯 TMP 公司生产的 14,000 吨、8,000 吨、6,300 吨、2 台 4,000 吨热模锻压力机和中国二重生产的 12,500 吨热模锻压力机为主机组成的 6 条锻造生产线，具备突出的锻钢曲轴毛坯、汽车零部件毛坯锻件及工程机械毛坯锻件的自产能力，具备较强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优势。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产品高端化战略，充分利用工艺技术和装备优势，加大对船舶、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用曲轴的配套力度，延伸产业链，开拓新的市场。

2018 年，公司与阿尔芬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借助阿尔芬的技术力量、客户渠道等，共同开拓船舶、核电以及大型工程机械所需曲轴市场。阿尔芬具备世界先进的技术和专利，生产的大型曲轴分别用于船舶内燃机、大型发电机和核能发电机组等领域，是全球 4 米到 8 米大型曲轴生产的领导者和世界最大的供应商，其客户包括美国卡特彼勒、康明斯、德国曼恩、瓦锡兰、MTU、戴姆勒、保时捷、宝马、大众以及日本三菱重工等。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延伸福达锻造的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价值，助力公司开拓大型曲轴市场，积极推动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业进军。同时，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一定程度缓解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锻件供应不足的瓶颈，为福达阿尔芬提供所需的大型曲轴锻件，强化与阿尔芬的协同效应。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属于典型的重资产行业，先进制造加工技术和设备需要大规模资金投入，资金实力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资金实力和抵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境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中披露。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000.00万元，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8,577,613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Q_1=Q_0 \times (1+N+P-M)$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 为每股新增限制性股票数； M 为每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三）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六）本次发行申请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91,524.00	7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16,524.00	101,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

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福达股份现股本总额为595,258,71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福超直接持有24,000,000股，通过福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408,011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3.31%股份。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178,577,613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黎福超及福达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不低于56.40%股份，黎福超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正在办理备案及环评事宜。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五、募集资金投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实施主体：福达锻造

项目建设周期：36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原有曲轴锻造线的基础上，增加大型曲轴锻造线，项目产品为船舶发动机、大型发电机组（核电备用）、大型工程机械配套的大中型曲轴锻件，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大型曲轴锻件 11,900 根的生产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对下游船舶、核电以及大型工程机械所需的大型曲轴锻件的配套能力，是适应国家产业发展的需要，是公司延伸产业链，打造新的效益增长点的需要。

（1）国家产业发展的需要

1) 船舶工业方面

我国船舶产业规模迅速扩大，造船完工量、新承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占世界市场比重显著提高；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主流船型形成品牌，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制造取得新进展，船用配套能力不断增强；产业布局得到优化，城市船厂搬迁有序推进，三大造船基地形成规模，发展质量明显改善。我国已经

成为世界最具影响力的造船大国之一。但是随着国际航运和造船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密集出台，船舶产品节能、安全、环保要求不断升级；需求结构加快调整，节能环保船舶、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等高端产品逐渐成为新的市场增长点。世界船舶工业已经进入了新一轮深刻调整期，围绕技术、产品、市场的全方位竞争日趋激烈。同时，我国船舶工业创新能力不强、高端产品薄弱、配套产业滞后等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当前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

船用发动机是船舶制造的“心脏”，而船用曲轴是船用发动机的核心零件。当前，我国船机曲轴尤其是中高端产品的产量不能完全满足主机厂的需要，部分产品仍需进口。我国“海上丝绸之路”的建设促进了大型海工、渔业装备旺盛需求。缺乏自主大型曲轴加工能力将是最大的制约因素之一。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国内建设大型曲轴锻造生产线，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国内船机曲轴配套滞后的现状，满足船舶工业的发展需求。因此，项目建设是适应国内船舶工业发展的需要。

2) 大型发电机组（核电备用）

由于具有高效、稳定、环保，综合优势突出的特点，核电备受国内外推崇。国家多项政策如《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十三五”核工业发展规划》等为我国核电发展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其中《“十三五”核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我国核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5,800万千瓦，新开工机组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在政策指引下，我国核电建设稳步推进。而且，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中国核电延伸新触角，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提升国际影响力。中国核电开拓海外市场进展顺利，相继与阿根廷、英国、巴基斯坦、捷克、罗马尼亚等20多个国家达成了合作意向，前景广阔。国内外核电市场的兴起，势必拉动对核电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的需求，进而带动作为备用柴油发电机组重要零件之一的大型曲轴的发展。

随着我国乃至全球核电工业不断的成熟，以及清洁能源结构转型的迫切需求，核电备用的大型发电机组（应急柴油机发电机组）也将迎来大的发展机遇，市场空间巨大。因此，项目建设是适应核电行业发展的需要。

3) 大型工程机械

作为中国装备制造产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工程机械与其他的产业关联度大，带动性强，产业链较长，对国民经济的影​​响较大，被称为是国家经济发展的晴雨表之一，是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国家着力打造的战略性产业之一，也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更是国家综合实力和技术的集中体现。

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依然处于火热的状态，城镇化政策的出台，更是将国家建设的节奏推向了另一个高潮。城镇化建设、轨道交通建设、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等工程建设都将强有力推动中国的工程机械产业的发展。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国家规划战略等一系列战略对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刺激，以及人口老龄化的日益严峻，劳动力短缺，人力成本显著上升，工程机械向大型化发展已成为大势所趋，并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前景。由于大型基建等呈回暖趋势，将带动工程机械的景气。

同时，大型工程机械是进行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治理的重要工具。我国工程机械正在朝着节能化、智能化、大型化方向发展，国内工程机械巨头们几乎不约而同地将“大型化”视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大型工程机械不仅在我国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而且未来出口市场有望保持持续增长，市场前景良好。因此，项目建设是适应大型工程机械发展的需要。

(2) 公司自身发展、延伸产业链的需要

当前，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业务板块主要集中于发动机曲轴、汽车前轴、齿轮锻件方面，具备了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的生产能力，成为中国目前规模较大、工艺装备水平先进的全自动化精密锻件生产企业，进入了沃尔沃、奔驰、日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及发动机厂家的配套体系。从公司长期发展考虑，依托现有技术 and 客户，延伸产业链可以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自身竞争优势。

阿尔芬成立于 1911 年，是世界知名的百年名企，拥有世界先进的加工设备和专利技术，生产的大型曲轴分别用于船舶内燃机、大型发电机和核能发电机组等领域，是全球 4 米到 8 米大型曲轴生产的领导者和世界最大的供应商，其客

户包括美国卡特彼勒、康明斯、德国曼恩、瓦锡兰、MTU、戴姆勒、保时捷、宝马、大众以及日本三菱重工等。阿尔芬在中国的业务已经开展将近 20 年，目前与中船、中车、潍柴、沪东重机等国内外知名行业公司建立了深入合作关系。

2018 年 2 月，公司与阿尔芬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合资设立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长度 1.6 米至 8 米的大型曲轴，满足中国船舶、核能发电、大型发电机组、大型工程机械等高端市场的需求，同时逐步拓展海外市场。

本项目实施能够为合资公司产品提供所需的锻件毛坯，延伸福达锻造的产业链，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是福达锻造向高端装备制造业进军的重大举措。项目建设能够为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企业的生产制造能力，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促进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3、项目用地及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为 13,608m²，位于广西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福达锻造现有厂区内。

本项目总投资 91,524.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6,126.00 万元；流动资金 15,398.00 万元。建设投资具体构成为：建筑工程 4,933.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66,3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93.00 万元。

4、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营业收入77,400.00万元，利润总额13,536.00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76%，静态投资回收期为8.62年（含建设期），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

资本实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度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逐步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即时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延伸产业链，提升大型曲轴锻造领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主营收入与利润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正在办理备案及环评事宜。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延伸公司产业链，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实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在大型曲轴锻造领域的行业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会扩大大型曲轴锻造的业务规模，短期内不存在对现有的其他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

二、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

（二）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00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黎福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3.31%，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其直接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6.40%，黎福超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福达股份不会因本次发行而调整公司的高管人员，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动。

（四）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主要投向大型曲轴锻造业务领域，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较大幅度降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此外，将有效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即时产生效益，因此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将被摊薄的可能。

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延伸产业链，提升大型曲轴领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公司增强大型曲轴领域的优势，打造新的效益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盈利指标的稳定增长。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大幅增

加；在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得以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募投项目“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成功实施后，部分产品会供应给福达阿尔芬用于加工大型曲轴成品，此等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在此等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按募集资金金额上限计算，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行业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高强度螺栓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十一五”以来，中国汽车产销保持快速增长。但我国汽车保有数量迅速增加，给资源与环境带来的压力日益增大，部分地方政府对车辆使用采取了限制措施。同时，受到近年来国内经济政策的影响，国内建设、投资规模放缓。上述原因使得乘用车与商用车消费的增长速度减缓，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同时，为减少传统内燃机汽车对石化能源的大量消耗，缓解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世界各主要汽车生产国均大力开展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与生产。若新能源汽车的研制和生产取得突破性进展，将极大改变目前以传统内燃机为动力的汽车产业格局，从而有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锻钢曲轴毛坯、齿轮毛坯、钢板、圆钢等钢材及钢材制品，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明显影响。若未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进一步加大，将对经营成果造成不确定性的影响。

（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风险

公司是典型的重资产企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18,564.77 万元的固定资产，3,788.41 万元的在建工程。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大，对应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数额较大。

公司固定资产的增长，一方面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打下了基础，另一方面，折旧的增加也会给公司净利润带来负面影响。若公司未来因面临低迷的行业环境而使得产量无法达到预期水平，则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带来的新增效益可能无法弥补计提折旧的金额。公司未来存在因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而给财务报表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将用于“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系基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根据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和目前的产品市场状况做出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但是，如果由于国家政策、项目建设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需变更实施地点或实施方式，则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市场环境风险

尽管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做了充足的准备，但如果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方案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等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面临市场环境风险。

3、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基于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该募投项目收益较好，实施具备可行性。但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波动，或船舶发动机、大型发电机组（核电备用）、大型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募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量较大，发行方式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非公

开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六）即期业绩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短期内难以完全释放，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可能会出现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的情形，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因此，特别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若公司有扩大股本

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超过 1 亿元。

公司可以结合当期经营情况并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若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董事会应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负责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股

利，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592,018,7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403,742.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597,718,71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19,543,742.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597,718,71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9,657,806.5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6年度	11,840.37	10,113.34	117.08%
2017年度	11,954.37	13,609.46	87.84%
2018年度	8,965.78	11,211.98	79.9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32,760.53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1,644.9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81.33%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7.08%、87.84%和79.97%，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32,760.53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11,644.93万元的281.33%，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分红回报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条件、决策机制及程序、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该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第五节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8,577,613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000.00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9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3、假设 2020 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
- 4、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 178,577,613 股为上限进行测算（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 5、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净利润为 80,180,186.73 元，假设 2019 年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持平，2020 年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20%、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前述假设，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股）	595,258,710	595,258,710	773,836,32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1,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78,577,613.00		
	假设 1: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3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3	0.16	0.15
	假设 2: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3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3	0.13	0.13
	假设 3: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减少 2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3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3	0.11	0.10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围绕公司大型曲轴业务实施。“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1,900 根大中型曲轴锻件的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公司对船舶发动机、大型发电机组（核电备用）、大型工程机械等所需大型曲轴的配套能力，延伸公司产业链，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公司对人力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公司还将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重点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相关人员的需要。本项目建设所需劳动定员为 60 人，能够为当地增加就业作出贡献。

（二）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具有强大的自主开发能力，拥有多项生产关键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拥有 100 多项专利以及轴颈及圆角淬火、圆角滚压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锻钢发动机曲轴项目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列为 2006 年度国家火炬项目（项目编号：2006GH041399），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被列为 2011 年度国家火炬项目（项目编号：2011GH031814）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重

大统筹推进项目。

公司为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载体单位，与北京机电研究所、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等科研单位展开合作。公司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与重庆大学依托“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合作开展曲轴动平衡分析软件开发与应用；与上海交大依托“材料改性联合实验室”平台开展曲轴锻件热处理工艺优化及模拟应用分析；与桂林电子科大合作开展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动态仿真与关键技术研究和高性能大马力离合器开发。通过与国内知名研发机构及科研院所长期合作，公司不仅在技术开发方面卓有成效，而且培养和造就了技术开发队伍，极大地增强了新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与此同时，阿尔芬作为公司合营企业的合营方，以及战略上的合作伙伴，在大型曲轴锻造方面有着先进而可靠的生产技术，也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三）市场储备

公司把握市场脉搏，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引进了世界先进的装备，成为中国目前规模较大、工艺装备水平先进的全自动化精密锻件生产企业。公司凭借多年的专业生产经验和突出的技术、规模优势，得到了各大发动机和整车生产企业的高度认可，配套规模逐年提高，多年来获得了多家配套厂商颁发的核心供应商、年度优秀供应商等称号，部分产品取得了配套厂商特定系列产品的独家配套资格。在满足国内客户需要的同时，也进入了宝马、沃尔沃、奔驰、雷诺日产、日野、MTU 等国际高端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进一步拓宽产品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大型曲轴业务开展，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从而增加销售规模和公司业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黎福超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